

**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野生水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友好协商，就阿塞拜疆输华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以下简称“阿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分别是本议定书的阿塞拜疆与中国执行机关。

第二条

本议定书所称的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第三条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得阿塞拜疆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阿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阿方可通过“清单注册”方式向中方推荐申请在华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并按照相关规定随附注册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予以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

第四条

阿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本议定书第六条所涉及的情况。
-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水生动物疫病，未发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条

阿方应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

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阿塞拜疆文、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阿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阿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第六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一）阿塞拜疆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二）阿塞拜疆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必须通报的与本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阿塞拜疆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阿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企业、捕捞区域甚至全国所有的野生水产品输华，召回问题产品和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并向中方通报，提供事件调查、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控制措施等详细信息。经双方协商且中方确认上述风险已经消除或降到可控范围后，方可恢复产品输华。

第七条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第八条

阿方应确保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并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相关特殊要求。

中方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阿塞拜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回顾性评估和审查，可采取视频检查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可以要求阿塞拜疆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实施整改，阿塞拜疆应当为评估和审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本议定书在解释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经双方同意，本议定书可以修订，修订部分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依据本议定书的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本议定书并非国际协定，不产生国际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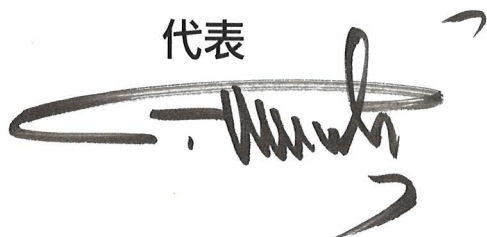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如果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效力自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本议定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分歧，双方协商解决。

阿塞拜疆共和国

食品安全局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